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4/07/201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第 334/2014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判決書

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被判刑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9-0169-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被判處十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然後與在第 CR4-12-0083-PSM 號卷宗被判處的兩個月實際徒刑以及與第 CR1-12-0096-PCS 號卷宗被判處的六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六個月的刑罰競合處罰，上訴人合共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當時的合議庭基於在原審判決日期後，上訴人在 CR4-12-0083-PSM 卷宗所被判處的二個月實際徒刑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已經服刑完畢的事實，認為該案與 CR4-12-0083-PSM 卷宗之間已不存在《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作出刑罰競合的前提，故依職權廢止原審判決所作的刑罰競合，並將本案與 CR1-12-0096-PCS 卷宗所判處的刑罰作出競合，合共判處上訴人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而在本案 (CR1-13-0355-PCS) 中，被判刑人 A 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被判處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吸毒罪以及第 15 條的持有吸毒工具罪，合共被判處三個月的單一刑罰。然後，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對此判刑與上述的判刑作出了並罰的決定，合共判處 A 2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載於第 262-265 頁）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基於上訴人在 CR1-09-0169-PCC 號卷宗內已經服刑完畢的事實，認為應該依職權裁定本上訴程序因嗣後出現的情況使繼續進行本上訴程序顯得無用而宣告本程序終結。

裁判書製作人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a 規定的權能做出以下簡要的裁判。

根據本卷宗第 282 頁資料顯示，在原審判決日期後及提起上訴期間，上訴人在 CR1-09-0169-PCC 號卷宗內所被判處的而被本案所並罰的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已經服刑完畢，並且上訴人已被轉押至本卷宗及在本案被適用非剝奪自由的強制措施（參看 285 頁資料）。

因此，由於本案的上訴僅就數罪並罰的決定提出上訴，那麼其與 CR1-09-0169-PCC 卷宗及其所並罰得刑罰之間已不存在《刑法典》第 71、72 條所規定作出刑罰競合的前提，而導致繼續進行本案程序已經顯得沒有必要和無用了。其結果將導致必須廢止被上訴的數罪並罰的決定¹，然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的規定，依職權宣告本程序終結，而上訴人僅需在本案中服完本案所判的刑罰。

無需判處本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5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¹ 參見本院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 982/2013 號上訴案的判決。

2014 年 7 月 4 日

蔡武彬